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全球發售及就H股在聯交所上市提交的申請。雖然中國證監會授予上述批文，惟不會就我們的財政狀況的健全程度、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至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同意發售價，方可作實。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H股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該等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該等申請表格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

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的董事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它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美國

H股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以及頒佈的守則及規定註冊，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另外於美國國內轉讓。H股將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完成分派發售H股股份(以較遲者為準)後40日內，出售或發售(不論是否全球發售之一部份)未獲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規管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H股，均可能觸犯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H股，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的利弊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除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有關在／自英國或涉及英國所作任何關於招股事宜的一切適用規定外，不得根據其它規定提呈發售或銷售提呈發售股份。只有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每位包銷商才可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發行或銷售提呈發售股份而接獲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每位包銷商可能不能，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除(1)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2)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a)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b)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c)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3)根據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後，向少於100位自然或法律人士(除招股章程指令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外)；或(4)於任何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內所述之其他情況；倘該提呈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一位包銷商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就此條款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提呈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提呈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售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 Directive 2003/71/EC 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德國

在德國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並非在德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均須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德國證券章程法」）（經修訂）所載限制，以及受德國聯邦共和國規管發行、發售及出售證券適用的任何其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並未送交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desanstalt fue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存檔或審批。

除分別遵從德國證券章程法、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gesetz*）、德國投資法（*Investmentgesetz*），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規管發行、提呈發售及銷售證券的法律及規定外，提呈發售股份將不得在德國公開提呈發行或銷售。根據德國證券章程法第3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發行一項招股章程的責任不適用於提呈發售證券：(1)身為合資格投資者（*qualifizierte Anleger*）的人士；或(2)歐洲經濟區內每個國家不多於100名不合資格投資者；或(3)購入最少50,000歐元的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或(4)就每個單獨提呈發售而言，每位投資者收購最低面值為50,000歐元證券的投資者；或(5)所有提呈發售證券的購買價少於100,000歐元（倘此限制將於十二個月的時期內釐定）。

對提呈發售股份有興趣的準德國投資者務請尋求獨立稅務意見，以及諮詢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德國投資稅務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應用於提呈發售股份時會產生的法律及稅務的後果。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獨立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接受任何有關公開提呈發售股份的德國稅務狀況的責任。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公開發售證券的文義編製，因此，並無提呈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市場管理局」）事先審批。

因此，提呈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法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並無及不會於法國向公眾分派或安排分派或將分派或導致分派本招股章程或關於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它發售資料，惟向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及／或數目有限之投

資者圈(*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作出則作別論，倘該等投資者為本身利益行事及／或為第三方利益而提供組合管理金融服務之人士(*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上述皆以下列條款定義及遵照下列條款，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界定，及於每個情況下及有關條例所指下，遵從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以本身利益行事，且承諾不會以直接或間接方法提供、推廣或分派、銷售或重售或再轉讓予法國公眾，而任何已購的提呈發售股份均已遵從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L.621-8及L.621-8-3條，及／或於法國為第三方利益而提供組合管理金融服務之人士。

提呈發售股份僅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適用法例，直接或間接於法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特別是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所載者。

意大利

全球發售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在意大利証券市場規管者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a Societa e la Borsa(「CONSOB」)(意大利証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因此提呈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直接地或間接地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且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它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分派，且提呈發售股份在意大利共和國僅可於下列情況洽商出售：(1) 售予專業投資者(*operatori qualificati*)(定義見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法令規例第100條及執行CONSOB條例)；或(2) 獲豁免遵守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法令第100條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第11971號CONSOB規例第33(1)條(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的投資招攬限制。

因此，及僅在有關上文(1)及(2)之下，其中私人配售H股獲准的情況，H股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且本招股章程或有關H股的任何其它資料亦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派發或提供，除非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項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H股或派發或提供本招股章程或有關H股的任何其它資料是：(a) 由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款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從事此類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人作出；及(b) 遵照CONSOB或意大利銀行可能實施的其它適用要求或限制。

上述要求乃根據於2003/71/EC指令(招股章程指令)實施時可隨時取締的法律而制定，該等要求應被視作將自動被意大利實施上述指令時的適用要求所取代。

荷蘭王國(不包括阿魯巴島及荷屬安的列斯)

根據財務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FSA」)，招股章程尚未獲荷蘭金融市場機構(*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荷蘭金融市場機構」)，或歐洲經濟區內另一歐盟成員國的監管機構批准及通知荷蘭金融市場機構。

因此，提呈發售股份不一定能在荷蘭發售，除非(1) 發售予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gekwalificeerde beleggers*)，定義見FSA及之下頒佈的附例)，(2) 發售予少於一百名並非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3) 以每名投資者至少50,000歐元之代價，或(4) 於任何毋須根據荷蘭金融市場機構批准的招股章程的情況下。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根據瑞士責任守則 (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責任守則」) 第652a條所詮釋之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我們並無申請H股於瑞士交易所上市及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載資料標準。

H股不得在瑞士公開發售或出售。在發售H股不會構成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公開發售的情況下，H股僅可於瑞士向若干選定個人投資者發售或出售。

日本

提呈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於《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 (以經修訂版本為準) (「證券及交易法」) 之下註冊。因此我們的提呈發售股份不可於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之利益，或向於日本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再銷售的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或遵守日本法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除外。誠如本段所述，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居住的任何人士，以及身處日本的商務人員(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 (「澳洲法團法」) 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無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因此，(1)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提呈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獲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載一項或多項豁免無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以可合法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作為發售對象；(2)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上文第(1)項所述的人士；及(3)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1)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澳洲法團法許可，否則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提呈發售任何於根據本招股章程轉讓予受要約人士後十二個月內發售予受要約人的任何提呈發售股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提交或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藉人士傳閱或派發，H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藉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目標，除非該人士為(1)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第274條項下機構投資者；(2)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項下有關人士，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項下任何人士，且在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或(3)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載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及／或第276條，倘我們的H股被認購或購買，則於該認購或購買後，認購者或購買者不應於六個月內出售，除非是：(i)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第274條下的機構投資者；(ii)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下有關人士，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下任何人士。

倘我們的H股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H股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1) 轉讓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有關人士，或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載條件，按每次交易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的代價(不論代價以現金或交換該公司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發售該公司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建議，轉讓予任何人士；(2) 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3) 轉讓乃遵照法律進行。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發售證券。提呈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向UAE Central Bank、the Emirates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註冊或領取牌照或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將不計劃成為公開發售，且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予限定數目的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眾。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會於中國傳閱或分發，而H股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者除外。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額外發行的H股)及若干由新疆有色已轉撥或將轉撥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若干內資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本－轉讓國有股份」一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H股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在聯交所交易。除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現時並無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交的申請所出售的所有H股均會在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現時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買賣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印花稅－香港印花稅」一節。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它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它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或根據其經營、註冊、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律所附之行使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它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經同意，除非且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表格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得以其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1.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及我們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經理及其它高級職員議定，及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議定，對於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均根據公司章程提出仲裁；倘若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並將被視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3.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4.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及我們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指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任何前述人士的代名人。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於買賣日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中銀國際亞洲、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中銀國際亞洲、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短時間(如下所述)後終止。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銷售的H股數目，即90,00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15%。

中銀國際亞洲、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H股市價削減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i)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純粹為了防止或減低H股市價削減；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採取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中銀國際亞洲、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中銀國際亞洲、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H股的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H股開始買賣後第三十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此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

中銀國際亞洲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結構

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外匯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人民幣款額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僅供閣下參考之便。該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款額實際可以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所用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0.97元兌1.0港元及7.80港元兌1.0美元。

約數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金額已作約數調整。因此，若干數表所示總計未必為其上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中文名稱的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個人及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